動物房設施標準操作程序範例 SOP 編號 1150427-3-29-01

附錄一、公用小鼠旅館使用之責任聲明

公用小鼠旅館使用主要適用範圍為：將實驗小鼠自(1)院內經核可之特定動物房區室或(2)合格之動物販售商來源，自 9 樓 C 區 C2 房指定之 IVC 架移自各所中心實驗室中進行特殊實驗，並在「同日」返回 9 樓 C 區 C2 房指定之 IVC 架放置。

因此，公用小鼠旅館設置目的係在提供以上流程之實驗動物暫時代養/觀察、進行短期實驗之場所。場所內僅限進行 RG1(ABSL-1, P1)生物安全等級之動物實驗(請自行參照生物安全等級規範表)，嚴禁於公用小鼠旅館內進行任何 RG2(ABSL-2, P2)生物安全等級以上(含)之實驗。

1. 公用小鼠旅館代養時間設定為「一個月內」結束、不可繁殖。
2. 實驗動物不可於實驗室過夜，須在公動門禁規範時間內「同日」攜出/攜回。
3. 實驗動物在運輸途中，須遵循公動動物運輸準則規範(例如:飼料、飲水充足/使用結實堅硬之鼠籠避免破損逃脫、租用設施運輸籠/運輸時須加上過濾網或盒蓋、需緊實密封/搬運時不可開啟、翻滾掉落、過度晃動、震動/嚙齒類動物不與其它實驗動物一同運輸/手術完最短 3 天內禁止運輸等…)。
4. 實驗動物暫存於實驗室等候實驗時，須確保有足夠換氣(通風)、能在籠內進行基本垂直及水平移動，但須避免逃脫/飼料、飲水充足/並與其它種類實驗動物分開放置。
5. 為避免蟑螂/蚊蟲/野鼠傳播病菌，實驗室須確保至少每週例行桌面/抽屜/地板…等清潔(使用日常清潔劑)、不殘留過期之食物/飲水/垃圾。公動獸醫師得前往各實驗室，進行現場環境檢查(PAM 之一環)。
6. 實驗動物在攜回實驗室的操作期間，該使用者不可同時進出其它動物房舍(需分開操作至少 1 天)。
7. 實驗動物在攜回實驗室的操作期間，該使用者不可操作其它嚙齒類動物實驗(需分開操作至少 1 天)。
8. 實驗動物在攜回實驗室的操作期間，該使用者不可接觸其它嚙齒類動物(包含寵物)。
9.

我明瞭並清楚以上注意事項，若後續因違反以上規定，致使衍生公用動物設施或其它實驗動物安全之傳染性事件，將由實驗室及本人承擔全部追訴責任、依照情輕重接受 IACUC 有關計點事宜，並停權公用小鼠旅館之使用。

此致 公用動物設施

申請日期：_____

使用者簽名：_____ 計畫主持人簽名：_____